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其中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双方以市场价为原则协议定价，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

出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进一、贺春海、朱为缮

2021 年 5 月 13 日